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5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情况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二》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二》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4.68%,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9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0J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1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968号16楼1602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968号16楼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圣杰
经营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41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H7NB8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9,16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64.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09,91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59.90%。建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60,511	26.85%	278,907,125	23.54%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06,402	38.06%	431,006,402	36.37%
合计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166,913	64.90%	709,913,527	59.9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一: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转让方二: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4.68%,即人民币30.80元/股(按该比例测算单价为30.799元/股,各方协商向上取整至30.80元/股),即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25,004,288.80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即30.80元/股×59,253,386.00股,其中转让方一应得交易价款为61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二应得交易价款为1,209,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1.2 第三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一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525,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77,206,510.6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贰拾万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叁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347,797,778.1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整)。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公司、合伙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2 除本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二简称及用语以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二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作约定的,以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二为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共同作为转让方,共同、连带履行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项下转让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4 本补充协议二一式捌(8)份签订,各方各持或(2)份,剩余或(2)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杭州吉城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公司目前未与受让方开展产业协同合作,后续产业协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因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次修订版)》、杭州吉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二次修订版)》,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版)》的内容同步失效。

7、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锂业年产20万吨锂盐项目一期工程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国城锂业20万吨/年锂盐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基础锂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项目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前期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一期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已正式投产,产品质量稳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锂辉石采矿权及探矿权范围内保有锂矿石资源量合计8,412.9万吨,其中Li2O资源量1,118,369吨,平均品位1.33%。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充分依托金鑫矿业锂矿稳定供矿优势,加快推进项目产能爬坡,随着产能持续释放,公司锂盐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品附加值将得到有效提升,持续巩固并强化自身行业核心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

鉴于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存在一定周期,叠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市场供需波动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项目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3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西王食品")拟向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王辉

5、注册资本:5040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西王食品资产总额246,652.52万元,负债总额87,988.26万元,净资产158,664.2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06,387.42万元,净利润 17,518.5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山东西王食品资产总额256,980.78万元,负债总额95,460.26万元,净资产161,520.5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2,326.97万元,净利润2,856.2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市支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3、担保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5、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中最后到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为其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支持,有助于促进其经营活动的开展,被担保方承担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亿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 西王　公告编号:2026-03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7月29日 (星期三)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3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万元~25000万元	-18570.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万元~-4000万元	-20486.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8元/股~0.23元/股	-0.01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核心原因系本期处置Iovate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因该部分净资产为负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影响从而产生投资收益约3.5亿,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亿。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针对当前经营承压现状,公司采取多项提质增效举措:一方面持续深化产品结构优化、加码线上业务布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处置近几年持续亏损的运动营养业务,优化资产质量,聚焦核心食用油业务。

面对行业原料价格持续上行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主动优化经营布局,公司持续推进结构性调整,重点在产品结构优化、渠道增量拓展、市场基础夯实等多个维度系统布局,各项举措已进入实质见效期。通过一系列举措,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及战略品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线上渠道销量大幅增长,O2O即时零售及抖音本地生活等新渠道拓展取得实质性突破;社区近场生意实现规模化铺货与终端动销,"鲜进社区"活动有效激活线下终端活力;特渠团购产品顺利上市,开辟新增量场景;市场基础进一步夯实。上述经营调整与资产优化举措的效益将逐步释放,预计下半年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向支撑。

四、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3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3日、24日上午 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7月24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0543-4868888。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超　张婷

联系电话:0543-4868888

传真号码:0543-4868888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39",投票简称为"西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7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5,924,47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0.8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9、2025年9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上市日)为2023 年 12 月 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7日届满。

2、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04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4,081,306,642.21元,相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124,204,179.77元)增长率为30.6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万股限制性股票;2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5,924,47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0.87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史浩樑	董事长	500	0	150	200	30%	0.177%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常务)	200	0	60	80	30%	0.071%
王芳	董事会秘书	220	0	66	88	30%	0.0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人)		1,536	0	4608	6144	30%	0.545%
合计(21人)		2,456	0	7368	9824	30%	0.871%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于2023年度向2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2,6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于2024年度完成23名激励对象合计9,79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22,862,000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合计持有的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2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192,000股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68,000股。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